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810號

上訴人 邱韋平

- 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徵收第二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有同法第442條第2項參照。
- 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方興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具狀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應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(下同) 3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。爰命上訴人應於民國115年3月13日前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書記官 洪季杏